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8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4.38%	2.64%
新北市	14 人次	10.22%	6.17%
臺中市	13 人次	9.49%	5.73%
臺南市	7 人次	5.11%	3.08%
高雄市	10 人次	7.30%	4.41%
桃園縣	7 人次	5.11%	3.08%
新竹市	1 人次	0.73%	0.44%
新竹縣	7 人次	5.11%	3.08%
苗栗縣	2 人次	1.46%	0.88%
彰化縣	10 人次	7.30%	4.41%
南投縣	7 人次	5.11%	3.08%
雲林縣	11 人次	8.03%	4.85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7.30%	4.41%
屏東縣	16 人次	11.68%	7.05%
臺東縣	4 人次	2.92%	1.76%
花蓮縣	7 人次	5.11%	3.08%
宜蘭縣	2 人次	1.46%	0.88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19%	1.3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37 人次	100.00%	60.35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